

生育保险基金追回决定书

深（南）医保追决字〔2025〕2号

誉豪财务咨询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0日，你单位申办生育津贴业务，本中心向你单位出具了深医保职生津申付决字(2021)01000044379号《深圳市职工生育保险津贴拨付决定书(单位)》，生育保险基金按规定应向你单位支付生育津贴9783.47元。经查，由于业务系统原因，生育保险基金实际向你单位拨付资金19566.94元。其中，多支付的生育保险基金9783.47元，你单位依法应当退回。

根据《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二款等相关规定，本中心决定：向你单位追回生育保险基金多支付的资金9783.47元（人民币大写：玖仟柒佰捌拾叁元肆角柒分）。

请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应退回款项退回至以下账户：

账户名称：深圳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账号：754973895228168169。

缴款请备注：“誉豪财务咨询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存回多收取的有关蒋程程的生育保险基金”，并将存回凭证交至深圳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南山分中心。

逾期不履行上述义务的，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本决定书有异议，可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深圳市人民政府接收行政复议申请的互联网渠道为：登陆 i 深圳 APP，在部门服务中点击“深圳市司法局”选择“行政复议”。

联系人：

陈明 13602611212

联系电话：0755-86309581；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新路 3036 号一楼（深圳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南山分中心）。

深圳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2025 年 9 月 11 日

（本处理决定一式两份，经办机构、行政相对人各执一份）